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17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GRANDWAY

根据“审核函〔2020〕010563号”《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贸易业务（《问询函》问题 1）

问题：“（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福美康生物对于加工生产出的草酸存货专门存放于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情况，发行人是否派专人看管相关仓库，采取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发行人解释春节期间危险品运输受限的具体时间范围，福美康生物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的原因，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GRANDWAY

（一）加工生产出草酸的存放情况

根据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签订的《调解协议》，福美康生产的草酸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凯斯通化学，双方互相配合对外销售，福美康每

车草酸送到凯斯通化学在临淄的仓库时，凯斯通化学当即向福美康支付该车草酸的成本价款，对于从福美康直接对外销售的，在对外销售的货物交付给客户前凯斯通化学支付该批货物的成本价款。

为了实施前述调解协议，凯斯通化学与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保管协议》，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负责凯斯通化学货物的接卸、存储、发运等工作，并对入库货物按牌号、批次、数量等进行登记，未经凯斯通化学同意，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不准随意转卖或借出凯斯通化学的货物。

结合前述，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福美康加工生产的草酸交付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的约定及看管仓库的情况，有关情况真实、合理。有关货物由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负责保管，且有关仓储保管协议已明确约定保管义务，以及保管货物的发货义务，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山东昊玺经贸有限公司能够保障凯斯通化学货物的安全性，有关货物未发生毁损或被盗，发行人无需指派专人进行看管，发行人采取的保障措施充分。

（二）春节期间草酸运输受限时间、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情况

根据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公路限行时段的通告》（鲁公通[2019]5号），自2019年1月15日起，山东境内高速公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22时至次日凌晨6时通行。同时，遇有冰雪、雨、雾等恶劣天气和节假日、重要活动时，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公路。按照规定，春节期间禁止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通行山东境内高速，禁行时间为2019年2月3日22时至2019年2月11日6时。

此外，2019年1月15日，滨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的通知》，为全面做好春节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整改消除企业安全隐患，即日起在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活动，企业自查时间至2019年2月28日，执法检查时间自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4月29日。包括生产、运输在内的滨州地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在春节、

“两会”期间整体呈高强度监管态势。经查验，前述春节期间危险化学品运输受限时间真实。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福美康生产加工完毕的草酸未及时移交到凯斯通化学指定库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系主要由于凯斯通化学未能对有关情况予以重视，主要情况如下：

1、在上述节日期间危险化学品禁行背景及春节期间放假等因素影响下，经协商同意，福美康加工生产出的草酸暂时存放在其厂区库房，未运送到凯斯通化学指定的仓库存放，具有合理性。同时，作为替代监管措施，由福美康上报库存量，并由发行人相关人员对其核实，且发行人安排专人对货物进行盘点，防范存货被私自处置。

2、发行人直至 2019 年 4 月才发现了公司存货被私自处置以及预付采购资金款被挪用，主要系福美康未遵守合同约定，且凯斯通化学相关员工未能对福美康生产状况、货物存储等情况予以额外重视，未能及时发现福美康有关情况，符合事项的实际情况，并由此给发行人造成了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通过完善现有管理体制，进一步修订完善现有制度，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并通过日常内部审计与内控自评价工作，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有效监督，问责有关员工，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并及时停止了凯斯通化学的贸易业务，且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从事贸易业务，华信会计师亦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控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不存在明显缺陷，前述特定事项的发生不影响发行人内控有效性。



GRANDWAY

问题：“（5）补充披露发行人在福美康生物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玮康化工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在玮康化工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及主要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在福美康因为经营生产困难等原因拖延执行合同累计货款本息 407 万元情况下，继续向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购买草酸的原材料款及相关运营费用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在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向其大额预付采购款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主要系基于贸易业务的开展，以期通过扩大交易量、赚取差价尽快收回前期债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华邦健康、汇邦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检索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检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福美康、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及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货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问题：“（6）补充提供发行人与未来不从事贸易业务承诺相关文件，并说明相关承诺的具体范围、期限等。”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已补充提供 2020 年 6 月 7 日及 2020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来不开展贸易业务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在未来的时间内，将不开展任何形式的贸易业务的承诺。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询函》问题 2）

问题：“（3）补充披露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等，并补充披露未认定相关人员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基本情况

经查验李光辉及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 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技术相关的主要研发人员的简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发行人持股平台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的访谈，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保密协议签订情况
1	王荣海	44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	李云龙	38	经理、工程师	是
3	孙丰春	58	技术总监	是
4	张泰铭	35	生产技术部经理	是
5	薛居强	50	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	是
6	贾远超	37	K101 车间主任	是
7	李光辉	38	技术中心工程师	是 ¹
8	张际亮	37	高性能材料部经理	是

（二）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¹ 李光辉与公司签署的聘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其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公司登记资料、发行人持股平台登记资料，以及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主体	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持有持股主体金额	持有持股主体比例
1	王荣海	直接	本人	0.5324%	/	/
		间接	凯盛投资	1.5439%	168 万元	14.71%
		间接	凯盛管理	7.9224%	360 万元	6.72%
2	李云龙	间接	凯盛投资	1.5439%	58.8 万元	5.15%
		间接	凯盛管理	7.9224%	18 万元	0.34%
3	孙丰春	直接	本人	0.2662%	/	/
		间接	凯盛管理	7.9224%	240 万元	4.48%
		间接	凯盛投资	1.5439%	84 万元	7.35%
4	张泰铭	间接	凯斯通投资	1.5883%	25.48 万元	2.15%
		间接	凯斯通管理	0.5271%	18 万元	5.05%
5	薛居强	间接	凯斯通管理	0.5271%	3 万元	0.84%
6	贾远超	间接	凯盛投资	1.5439%	33.6 万元	2.94%
		间接	凯斯通管理	0.5271%	18 万元	5.05%
7	李光辉	间接	凯斯通投资	1.5883%	72.8 万元	6.16%
		间接	凯斯通管理	0.5271%	18 万元	5.05%
8	张际亮	间接	凯斯通管理	0.5271%	12 万元	3.36%

（三）未认定李光辉及相关主要研发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研发机制、创新体系、技术来源等情况，结合该等内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李光辉、相关主要研发人员的基本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情况、保密协议签订等情况，发行人的研发主要源于既有技术体系的延续及不断改进，发行人建立了不同知识结构、不同年龄梯度的技术储备队伍，不存在对个别技术人员研发能力的依赖，因此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分拆上市（《问询函》问题3）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募投资金的各年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展，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中第一条第（五）项分拆条件的要求。”

（一）“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资金使用及建设情况

2014 年 8 月，华邦健康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将其中募集资金 7,351.33 万元以增资形式投入至发行人实施“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自投入至今，发行人各年度资金使用及建设情况如下：

1、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华邦健康公开披露的文件，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各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4）307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 40,732,890.66 元。2014 年 11 月，华邦健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

（2）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5）116 号]，发行人 2014 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381,277.04 元，占拟投入总金额的 90.30%。

（3）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128 号]，发行人 2015 年度累



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924,158.67 元，占拟投入总金额的 100.56%²，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项目建设手续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总监，自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 2013 年 3 月立项至项目建成并试生产期间，各年度建设情况如下：

（1）2013 年，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经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并于 2013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报书的审批。

（2）2013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项目设计、土地平整等工作，未实质性进行工程建设；2014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项目建设、设备的采购、招标、安装等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进行了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以及项目的竣工及竣工验收。

（3）2016 年 4 月，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开始试生产。

（二）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建设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中第一条第（五）项分拆条件的要求

经查验，华邦健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于 2014 年度实施完毕，发行人“12000 吨/年芳纶聚合单体（间/对苯二甲酰氯）”一期项目使用资金已于 2015 年度全部投入完毕，距华邦健康 2020 年 4 月审议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属于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



² 超过 100%的原因是由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账户产生利息所致。

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明

2020年10月18日